

長庚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 四、出席：五長、各院、系、所行政單位主管及教師、職員、學生代表。
- 五、出席列席：如附名單。
- 六、請假：張禾坤、王能治、沈陳石銘、林奏延、張慧朗、葉森洲、蘇志英、姚文聲、文羽革、王雪明。 記錄：許淑惠
- 七、主席致詞：(無)
- 八、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二) 校長室報告：

「學程設置原則」已於 95.2.23 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規定須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因本辦法為教學相關之辦法，為簡化修法流程及能即早公布週知，經呈准改為「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已上網公告，原辦法第 12 條「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改為「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提本次會議追認。

(三) 教務處報告：95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說明：一、「95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係經發文各單位後依其回覆編排完成。

二、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 9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9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止，共計十八週。第二學期自 9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9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止，共計十八週(如附件一 p.1)。

三、醫學系、中醫系五、六、七年級因配合長庚醫院臨床實習，則另安排週次(如附件一 p.2)。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則，請討論。(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一組)

說明：一、擬依教務會議決議及教育部來函修訂本校學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二 p.3-8。

決議：1. 條文第十四條擬增列“不能升級”，暫不修訂。

2. 標點符號參考江逸群老師意見後，其餘照案通過。(如 [附件二之一](#))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6 月 2 日報部，教育部現在審核中>

案由二：工業設計學系擬自 96 學年度起分為「產品設計組」及「媒體與傳達設計組」，請討論。(提案單位：工業設計學系)

說明：一、因應資訊傳達、科技與工業設計領域的整合應用趨勢及專業分工，工設系在現有的資源及結構下設立「產品設計組」及「媒體與傳達設計組」，培育工業設計領域的數位設計與研究專業，以預應數位媒體應用趨勢及產品

設計產業整合應用之人才需求。

二、申請增設系所班組計畫書如附件三 p. 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呼吸照護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擬於 96 學年度停招，請討論。

(提案單位：呼吸照護學系)

說明：基於未來全國二技改由技術學院辦理之教育走向，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已經教育部核准於九十五學年度起改設為四年制大學部招收高中畢業生。為免有畢業生中斷之情況，故於 96 學年度正式停招在職專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職能治療組」擬於 96 學年度申請更名為「行為科學與職能治療學組」，請討論。

(提案單位：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

說明：為兼顧研究發展與臨床治療兩方面，擬將本組名稱更改為「行為科學與職能治療學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請核定 96 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人數。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五點，修正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原則，增列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為原則，並得在量內自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符合一定條件才得申請擴增。取消原日間學制每年可增收 150 名、夜間學制 100 名之規定。

二、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大學部得擴增 60 名，並應改善增加甄選入學比例。經各學系所調整後，96 學年度大學部計擴增 19 名，為 1146 名，甄選入學比例達 30.3%。

「96 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四 p. 10。

三、96 學年度碩士班增收 14 名，碩士在職專班減招 6 名，博士班增收 9 名，以上各學制名額均未加權計算。「96 學年度招收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四 p. 11。

決議：1. 配合「頂尖大學計畫」擴增大學部學生，餘額 41 名擬轉入商管專業學院應用。

2. 依此報部後，再視教育部核定情形進行調整。

<執行情形：已於 6 月 30 日報部 >

案由六：擬修訂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簡化作業，評量作業流程改為由人事室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教師下載

表單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二、評量頻率改依講師及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三種類別辦理評量。

三、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五 p.12。

〈人事室補充說明〉目前台大作法為：講師及助理教授於到職後 3~5 年內要接受評量；副教授、教授於到職 5 年內接受評量。爾後，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評量乙次；副教授、教授每 5 年評量乙次。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之「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已由人事室於 95 年 6 月 26 日呈准公告〉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工學院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通識課程之領域選修及全校選修(第 3、4 圈)選課缺乏選擇性，請討論。(提案人：電機系 周育德同學)

決 議：請陳教務長再與工學院院長溝通。

〈執行情形：擬增加工學院領域選修課程及請通識中心安排教師授課正檢討中。〉

案由二：管理學院申請增設商管專業學院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一、為引導未來國內大學 MBA(企管碩士)與 MS(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分流，真正落實商管專業學位著重實務的取向，教育部於今年開放並鼓勵評鑑績優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

二、本校 95 學年度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於 95 年 4 月 12 日核復，本校雖未獲該項補助，但可調整校內招生名額自行規劃辦理。

三、擬依教育部核復原則辦理，預計 95 學年度起招生，招生名額由校內已辦理之碩士班及博士班考試缺額調整(約 20 名)。96 學年度繼續辦理之招生名額則由大學部頂尖大學計劃之擴增名額餘額予以運用。

四、有關增設商管專業學院計畫書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由管理學院專案規劃，教務招生組協助辦理。

〈執行情形：商管專業學院學程經教育部 95 年 6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50090393 號核准於 95 學年度招生。已於 6 月 28 日發售簡章，7 月 24~28 日報名。〉

十一、散會：下午十五時十分。

長庚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報部函號：_____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u>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錄取者</u>，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u>甄選或考試錄取者</u>，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本校「<u>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u>」另訂之。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得招收轉學生，「<u>招收轉學生辦法</u>」另訂之。
第五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修讀碩士學位。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u>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法</u>」「<u>碩士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u>」「<u>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辦法</u>」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並訂定「<u>研究所招生名額規劃施行細則</u>」。	第五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修讀碩士學位。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u>碩博士班招生辦法</u>」「<u>研究所碩士及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u>」「<u>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辦法</u>」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及「<u>研究所招生名額規劃施行細則</u>」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因學生名額不足核定招生名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名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含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經由轉學考試再轉入本校。 本校「<u>轉學招生辦法</u>」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因學生名額不足核定招生名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名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含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經由轉學考試再轉入本校。 本校「<u>招收轉學生辦法</u>」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八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u>外國學生招生辦法</u>」另訂之，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各年級及各學系最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其餘各學系各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除中醫系外，其餘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 學生若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各學系擋修處置將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補修被擋修課程之學年度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醫學系與中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每學期不受最低九學分限制。	第十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各年級及各學系最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其餘各學系各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除中醫系外，其餘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 學生若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各學系擋修處置將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補修被擋修課程之學年度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醫學系與中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每學期不受最低九學分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延長修業年限及 <u>研究所</u> 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限制。
第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優異符合各系規定成績，得提前畢業。各學系自訂成績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一、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七十五分以上，或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三、校外實習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優異符合各系規定成績，得提前畢業。各學系自訂成績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一、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七十五分以上，或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三、校外實習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如確因教師之失誤必須補、更正成績時，<u>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u>，需經院長核准，<u>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u>，需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得補、更正成績。 「學期成績補、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如確因教師之失誤必須補、更正成績時，<u>需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u>，始得補、更正成績。 「學期成績補、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參加本校所舉行之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有關試場規則、違規懲處規定，<u>及參加校外考試舞弊懲處</u>，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參加本校所舉行之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有關試場規則、違規懲處規定，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答案卷及作為評分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滿一年。 各項招生考試、轉系考試答案卷、口試評分表、報考及審查資料及作為評分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滿<u>一年</u>。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畢業成績及入學招生考試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 學生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答案卷及作為評分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滿一年。 各項招生考試、轉系考試答案卷、口試評分表、報考及審查資料及作為評分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滿<u>一年</u>。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畢業成績及入學招生考試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轉系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其必修科目全部及格者，得申請轉系。轉系需經「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學生需修滿轉入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方得畢業。 醫學系一年級新生完成入學註冊手續者、或醫學系一年級結業之學生，得申請轉入中醫系。 「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及「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轉系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其必修科目全部及格者，得申請轉系。轉系需經「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學生需修滿轉入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方得畢業。 醫學系一年級新生完成入學註冊手續者、或醫學系一年級結業之學生，得申請轉入中醫系。 「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到標準，且	第三十五條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到標準，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未修讀輔系者，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人數，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醫學生招收人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並訂定「<u>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審核辦法</u>」。	未修讀輔系者，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人數，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醫學生招收人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管道，設置<u>跨院(系)學程或系內學程</u>，「學程設置原則」另訂之。 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u>教育學程設置辦法</u>」俾便開設本校相關教育學程，提供本校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學生修讀；「<u>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u>」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管道，設置各項學程： 一、跨系學程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學生修畢學分數至少九學分不得為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之必修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修畢學分數及格，經學程開授單位審核通過者，核給學程證書。「學程設置原則」另訂之。 二、教育學程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u>教育學程設置辦法</u>」俾便開設本校相關教育學程，提供本校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學生修讀；「<u>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u>」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取消入學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或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u>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u>」規定同意出國進修不受此限。 六、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未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七、一學期內曠課累計時數達23小時（含）以上者。 八、研究所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 九、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十一、依本校「<u>學生獎懲準則</u>」、「<u>考試規則</u>」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退學者。 十二、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 學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取消入學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或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六、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未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七、一學期內曠課累計時數達23小時（含）以上者。 八、研究所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 九、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十一、依本校「<u>學生獎懲準則</u>」、「<u>考試規則</u>」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退學者。 十二、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 學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退學（或取消入學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退學（或取消入學資格）。	
第四十八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訂定。畢業學分數訂定或變更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訂於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間；其餘非四年制者，得酌予增減。 二、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連同原碩士班修習學分至少需修畢三十學分。 <u>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u>	第四十八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訂定。畢業學分數訂定或變更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訂於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間；其餘非四年制者，得酌予增減。 二、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連同原碩士班修習學分至少需修畢三十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規定者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者，得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分別授予學位。 一、修滿各系（所）畢業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均及格者。有實習課程，其實習成績均及格者。研究所學生另需通過學位考試且繳交經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二、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u>另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者，於畢業時須通過學校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研究所英文畢業門檻由各所自訂。</u>	第五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規定者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者，得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分別授予學位。 一、修滿各系（所）畢業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均及格者。有實習課程，其實習成績均及格者。研究所學生另需通過學位考試且繳交經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二、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